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堂后勤管理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堂后勤管理服务,属于餐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江宁科学园高校物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21 人,营业收入为 8567.2303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288.613705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1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,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,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

授权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